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
云水湾旅游度假区（162#-163#住宅
楼及地下车库、配电房）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TK21Y001

建设单位: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杰

项目负责人：王芳婷

报告编写人：朱媛

建设单位：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电话：	0551-65502585
传真：	/	传真：	0551-65502582
邮编：	238000	邮编：	230000
地址：	巢湖市中庙街道王家嘴村	地址：	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二期1栋1层西区

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162#-16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配电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排放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17
8.2 人员能力.....	1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0.3 总结论.....	23
10.4 建议.....	23

附件：

-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字[2010]03号）
- 3、污水提升泵站建设批复及排污口论证批复文件
- 4、环验字[2016]28号关于《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四期158#-161#住宅楼及地下车库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 5、环验字[2017]16号关于《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项目172#-174#楼、53C/D等单体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 8、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10、验收报告公示网站、截图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

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162#-16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配电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1. 项目概况

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58846559°，东经 117.50920329°）选址位于巢湖市中庙街道王家嘴村附近，项目东面 20 米为赵村和吴村；南临原滨湖大道，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规划的碧十一路，隔路为西王村；西南侧紧邻王家嘴村；北面为在建的滨湖旅游观光大道，隔路为金村，由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编制完成。

2010 年 1 月 11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以（环审字[2010]0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162#-16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配电房）项目于 2014 年 04 月建设完成，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8 月。本项目建设及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为“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四期 162#-163#）高层 162#和 163#两栋住宅楼以及地下车库、配电房等工程。本项目场界整体呈四边形，布局均衡。地下室为一层，设置车库等。配电房在西门处，靠近 163#，地下库的入口在靠东的位置，地下车库排风机室外竖井位于 162#靠西边的位置。地面设置少量的临时停车位。地下室排风口均设在绿化带中。停车以地下停车为主，地面停车为临时停车；非机动车设有专门的非机动车库，均设在各楼的底层架空层。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2021 年 6 月，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要求以及现场勘查结果，对企业提出了整改意见，企业经

整改后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以此编制了《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8月18-19日，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并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10.1）；
- (8)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4.12.30）；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4)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12月；

(2) 《关于高速·云水湾污水处理站改造为生活污水提升泵站项目审查意见的函》，巢管函[2021]69号，2021年01月；

(3) 关于《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审字[2010]03号；2010年01月1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项目 162#-163#楼及地下室、配电房验收检测报告》（TK21050001）。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选址位于巢湖市中庙街道王家嘴村附近，项目东面20米为赵村和吴村；南临原滨湖大道，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规划的碧十一路，隔路为西王村；西南侧紧邻王家嘴村；北面为在建的滨湖旅游观光大道，隔路为金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1.58846559°，东经117.5092032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周边环境情况

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地块地处皖中，紧邻巢湖，位于王家嘴村附近。地块距巢湖风景区核心中庙约 4.2 公里，距合肥市区约 1 小时车程，项目区南临原滨湖大道，北靠巢湖淀湖旅游观光大道。项目区东面自北至南分别是区村和吴村，西侧为规划中的碧十一路，隔路为西王村，北面隔滨湖旅游观光大道为金村。厂区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3.1-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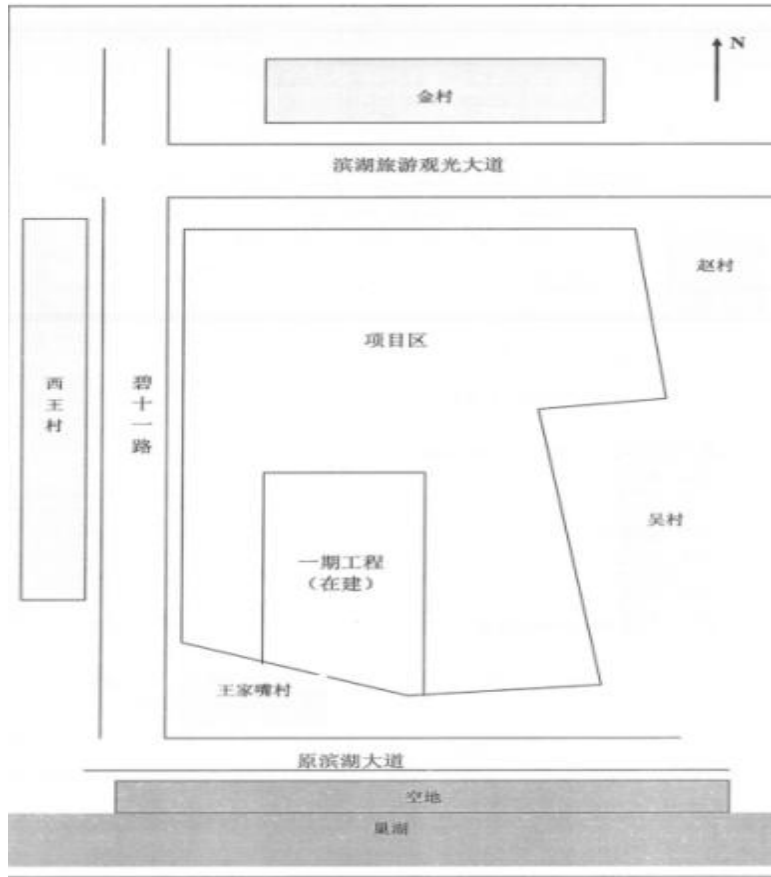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周边环境情况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
1	项目名称	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162-163#楼及地下室、配电房）
2	建设单位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	巢湖市中庙街道王家嘴村附近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投资情况	总投资 80000 万元，本期环保投资 400 万元
6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09 年 12 月，由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01 月 10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审字（2010）03 号对《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
7	工程纳污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排入中庙街道污水处理厂

3.2.2 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是由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 130.1 亩，总建筑面积 15513.6m²。一期工程由巢湖市居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居发改投字 [2008] 262 号文批复，一期工程的环评文件也由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审字 [2008] 140 号文批复通过，目前一期工程在建；二期工程为本次扩建工程，由巢湖市居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居发改项字【2009】213 号文备案，占地面积约 482 亩，总建筑面积 314430 m²，总投资 80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5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字[2016]28 号关于《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四期 158#-161#住宅楼及地下车库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见附件 4），2017 年 6 月 21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字[2017]16 号关于《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项目 172#-174#楼、53C/D 等单体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见附件 5）；本次主要验收范围为高层 162#和 163#两栋住宅楼以及地下工程、配电房、地下车库等工程。本项目场界整体呈四边形，布局均衡。地下室为一层，设置车库等。配电房在西门处，靠近 163#，地下库的入口在靠东

的位置，地下车库排风机室外竖井在 162#靠西边的位置；具体位置见下图 3.2-1；地面设置少量的临时停车位。地下室排风口均设在绿化带中。停车以地下停车为主，地面停车为临时停车；非机动车设有专门的非机动车库，均设在各楼的底层架空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2。

图3.2-1 本次验收范围示意图



表 3.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24-28 层高层住宅	162#住宅楼 24 层、163#住宅楼 22 层	已调整
2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小区建 7 座配屯房，分别位于单独的设备房内，本期项目有一个配电房	一致
		停车位	停车位	一致

		在项目区内部设置了若干个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主要布置在道路交汇处、并尽量远离住宅楼的位置	在项目区设置了若干个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主要布置在道路交汇处	一致
3	公用工程	布置在地下车库单独的设备房内，设置在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带下，不得设置在居民楼下	布置在地下车库单独的设备房内，设置在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带下，地面停车为临时停车	已调整
		设置了2座燃气调压站，建议建设独立设备房并尽量远离住宅楼	设置了2座燃气调压站，建议建设独立设备房并尽量远离住宅楼	一致
		在项目区内部设置了若干个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主要布置在道路交汇处、并尽量远离住宅楼的位置	在项目区内部有若干个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主要布置在道路交汇处、并尽量远离住宅楼的位置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拟建设一座处理能力1500m ³ /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A/O生化处理+多介质过滤器+超滤膜+消毒”	废水治理：污水处理站已拆除，直排入中庙街道污水处理厂。（变更资料见附件3）	已调整
		废气治理： 1、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布置尽量远离小区居民及周围敏感点； 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通风机加强车库通风； 3、垃圾投放点臭味：合理布局、每天及时清运垃圾。	废气治理： 1、污水处理站已拆除，直排入中庙街道污水处理厂（变更资料见附件3）； 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通风机加强车库通风； 3、垃圾投放点臭味：合理布局、每天及时清运垃圾。	已调整
		噪声：合理布局、单独的设备用房、减振基座、消声器、双层中空玻璃窗等	噪声：合理布局、单独的设备用房、减振基座、消声器、双层中空玻璃窗等	一致
		固体废物：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给水

- (1) 水源：本工程生活给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 (2) 给水方式：a、低层建筑给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直接供水；b、高层建筑给水系统，由加压水泵提供；
- (3) 水量计量：采用户外管道集中抄表，一户一表。

2、排水系统

- (1) 雨水系统雨水立管根据建筑专业提供屋面雨水口位置，单独排至室外雨水井；阳台排水单独设立管排至室外。
- (2) 雨水管材选用普通光壁UPVC排水管材，承插粘接。
- (3) 排水方式：本项目所在区域采用的是雨污分流制。

3.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水治理：拟建设一座处理能力 150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A/O生化处理+多介质过滤器+超滤膜+消毒”，	项目废水利用原污水处理站内调节池做为污水提升池，根据污水外排压力管道所需流量扬程，对原有潜污泵进行更换升级。从提升泵站接出敷设一条污水压力管（De160PE管），长度约一公里，排出管沿云水湾公园绿地及小区南侧小区围墙处绿化带内款设，穿越经九路后，接入到现碧桂园碧湖翠柳苑东南角区域原有污水管网，利用该园区原有提升泵站和污水压力管接入中庙街道污水厂。	该排污口位于巢湖源泉水业公司（中庙）饮用水源地陆城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合肥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将生活污水接入中庙街道污水厂。	否

经过现场勘探发现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建设工程属于改建项目，建设内容：污水提升泵站，将原有污水处理站关闭，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作为蓄水调节池，增设提升泵，及 PE160 排污管，保留格栅渠、隔油池，改建成小区的生活污水提升泵站。并由该泵站新建一路 PE160 压力排水管接入碧桂园小区的污水提升泵站（提升污水至中庙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小区生活污水经小区污水管网汇集至蓄水调节池，经提升泵站提升至中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建设规模：格栅渠一个，隔油池（49m）一个，蓄水调节池（390m）个，提升泵一组（一备一用），流量计一个，PE160 压力排水管约 1340m，阀门井三个，消防井一座。

本项目区域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经改造的提升泵站。从提升泵站接出，沿云水湾公园绿地及小区南侧小区围墙处绿化带内款设，穿越经九路后，接

入到现碧桂园碧湖翠柳苑东南角区域原有污水管网，利用该园区原有提升泵站和污水压力管接入中庙街道污水厂。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8 号正式启用提升泵站系统，将小区的污水全部接入中庙污水处理厂，具体见高速地产巢工[2021]4 号文件（见附件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业主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间断	化粪池	中庙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1) 居民厨房油烟

居民入住后，厨房会产生烹饪油烟，入住居民均安装家庭式油烟净化器，居民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的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2)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汽车进出车库以及在车库内行驶。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小区地面绿化带内排风口处排放。排风口所在地块地势开阔，扩散条件良好，且小区内种有各类植物，对空气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排风口远离居民楼和居民活动区域。

小区的地下停车库配有排气系统，汽车尾气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排气筒高度均达到 2.5 米，排气口朝上进行排放，竖井已经做了消声处理，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居民生活噪声。

项目运营期，对小区内的车辆加强管理，小区内禁止鸣笛，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减少车辆的频繁启运和怠速；商业楼和居民楼相对独立，不引入高噪声商业项目；居民日常生活过程中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临街住户加装双层玻璃等。

(1) 在出入口设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同时应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畅通，严禁轰鸣。

（2）严格限制大型机动车辆进入小区，避免区内住户受到交通噪声的干扰。

（3）项目区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部位应加筑隔声防护墙和防雨顶棚，防止出入地下车库的车辆噪声可能对项目区内较近住宅楼产生噪声污染影响。

（4）在项目区道路设计上，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和经常活动区，特别是停车场的设计上，更应该合理化人性化，以减少交通噪声产生的影响。

（5）各公用设备（水泵、风机、变电器、燃气调压器等）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

（6）对水泵、风机等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7）空调外机设置减振机座或隔振支吊架。

（8）凡有噪声和振动的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其周围缝隙均做密闭隔声和隔振处理，防止空气传声和固体传声。

（9）将地下车库的排风机等通风设备安装在地下，并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尽量减小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10）变配电等设备、燃气调压站要修建单独设备房，同时设备要设置减振机座或隔振支吊架，并设置在绿化带处。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每日清运，运往小区垃圾收集点，集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在炎热的夏季每天应多次清运，避免垃圾在垃圾站内腐烂变质而产生臭味，影响居住环境。在垃圾当天早、中、晚三次清运的情况下，对附近居民不会造成恶臭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内设置垃圾收集点，高楼集中区域，未处于项目区域内主导风向。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部门（合肥华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请专职的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具体见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见图 4-1 所示。



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

绿化

图4-1 环保设施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表 4-1 本期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提升泵站	60
废气	油烟排风设施及管道	11
	地下车库抽排风设施及管道	17
固废	垃圾桶	2
噪声	墙体隔声等装置	5
绿化	各类树木花草	170
应急消防措施	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	135
本期项目合计		400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本期项目占总投资的 0.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4-2所示。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巢湖市中庙街道王家嘴村附近，总建筑面积 314430 平方米，总投资 80000 万元。范围确定为：东面 20 米为赵村；南临原滨湖大道，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规划的碧十一路，隔路为西王村；西南侧紧邻王家嘴村；北面为在建的滨湖旅游观光大道，隔路为金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双拼等低层住宅、24-28 层高层住宅、酒店式公寓、以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集中进行区域开发，将分散的居住点拆除，实施集中污染治理，有利于巢湖面源污染控制。项目建设符合巢湖市湖滨开发规划要求，并对推动巢湖旅游经济发展起着积极作用，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的内容在拟定的地点建设。</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巢湖市中庙街道王家嘴村附近，总建筑面积 314430 平方米，总投资 80000 万元。范围确定为：东面 20 米为赵村；南临原滨湖大道，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规划的碧十一路，隔路为西王村；西南侧紧邻王家嘴村；北面为在建的滨湖旅游观光大道，隔路为金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162#-16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配电房。</p>	<p>已落实</p>
<p>项目在建设期应重点做好污水处理、防噪、防尘工作。由于项目建设地点紧靠国家风景名胜-巢湖，因此施工期间的生活废水、机械冲洗水应设置固定场所，废水和机械冲洗水都要经过适当处理后方可外排，外排废水不得损坏现水环境质量；施工设备要防止噪声扰民，采取有效措施减振降噪，夜间禁止施工，确需施工的须报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使用的建筑材料须有固定堆场，并有防扬尘措施，减少风力作用下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产生的各类建筑固废按照各自的要求妥善处理。</p>	<p>现阶段施工已结束，进入运营期。</p>	<p>已落实</p>
<p>优化景观布局。由于项目紧靠风景名胜区一巢湖，项目建设要按照小区功能的要求兼顾旅游特点，充分体现项目建设在风景名胜区内区域内的景观效应，体现建筑设施与生态景观和谐协调，突出生态巢湖、生态家园理念。</p>	<p>绿化布局合理，见图 4-1。</p>	<p>已落实</p>
<p>项目单位按照清污分流原则，保证区域内的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与其它主体、辅助设施工程等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在建设时，要注意污水管网防渗措施的落实。小区内产生污水全部进入本小区规划确定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小区内部回用率达到总排水量的 60% 以上，剩余尾水在中庙社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运营前，经湿地系统处理后，排入到外环境，但不得损坏外环境的水质量；在中庙社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尾水全部接入中庙社区污水处理厂。</p>	<p>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小区内改提升泵站，小区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C 级标准后接入中庙街道污水厂。</p>	<p>已落实</p>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严格区域功能区划。小区内部的道路两旁不能建有商业门面房，禁止商业区与居住区混合，禁止住宅饭店。小区外围建设的商业区新上饭店、宾馆、卡拉OK以及其它有一定水、气、声、渣等污染物产生的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得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p>	<p>区域功能区划明显，本期项目内无新上建设饭店、宾馆、卡拉OK等项目。</p>	<p>已落实</p>
<p>按照规划的要求做好区域内停车场、配电柜、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中转站的合理定位。露天停车场要划定车位线，并设置隔离区域，栽种宜吸收汽车尾气的树种；地下停车场要设置通风系统，并将通风口放置在草树丛中；配电柜的设置要注意低频噪声对住户的影响，配电柜与住户之间要有适当的距离；垃圾桶、垃圾中转站要做到里面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得产生有恶臭气味的废气。</p>	<p>按照规划的要求做好区域内停车场、配电柜、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中转站的合理布局。露天停车场划定车位线，并设置了隔离区域，地下停车场要设置通风系统，并将通风口放置在草树丛中；配电柜的设置要注意低频噪声对住户的影响，配电柜与住户之间要有适当的距离；垃圾桶、垃圾中转站要做到里面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得产生有恶臭气味的废气。</p>	<p>已落实</p>
<p>做好拆迁居民安置；做好平整土地时取土场和弃土场水土保持。</p>	<p>已做好拆迁居民安置工作</p>	<p>已落实</p>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位于巢湖市中庙街道王家嘴村附近，项目东面20米为赵村和吴村；南临原滨湖大道，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规划的碧十一路，隔路为西王村；西南侧紧邻王家嘴村；北面为在建的滨湖旅游观光大道，隔路为金村。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平面布局合理可行。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施工期：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规定，做文明施工，搞好施工过程扬尘和噪声的防治；应严格控制道路和建筑基底用地，搞好生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加强绿化。

2、运营期：做到及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并对垃圾本站经常进行消毒、清洗。

3、项目建设时对生态有所破坏，建设后期应对小区及时进行绿化，整个小区过植被的配置、园林美化等提高区内绿化率，提升景观文化品位，使整个小区绿化景观、建筑相生相融，成为一个环境秀美的人工生态居住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排放标准

6.1.1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时段	计量单位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噪声	昼间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	dB(A)	50	
	昼间	dB(A)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夜间	dB(A)	50	

6.1.2 废水排放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III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水执行标准及其限值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C 级标准
	悬浮物	250mg/L	
	化学需氧量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氨氮	25mg/L	
	总磷	5mg/L	
	总氮	45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6.1.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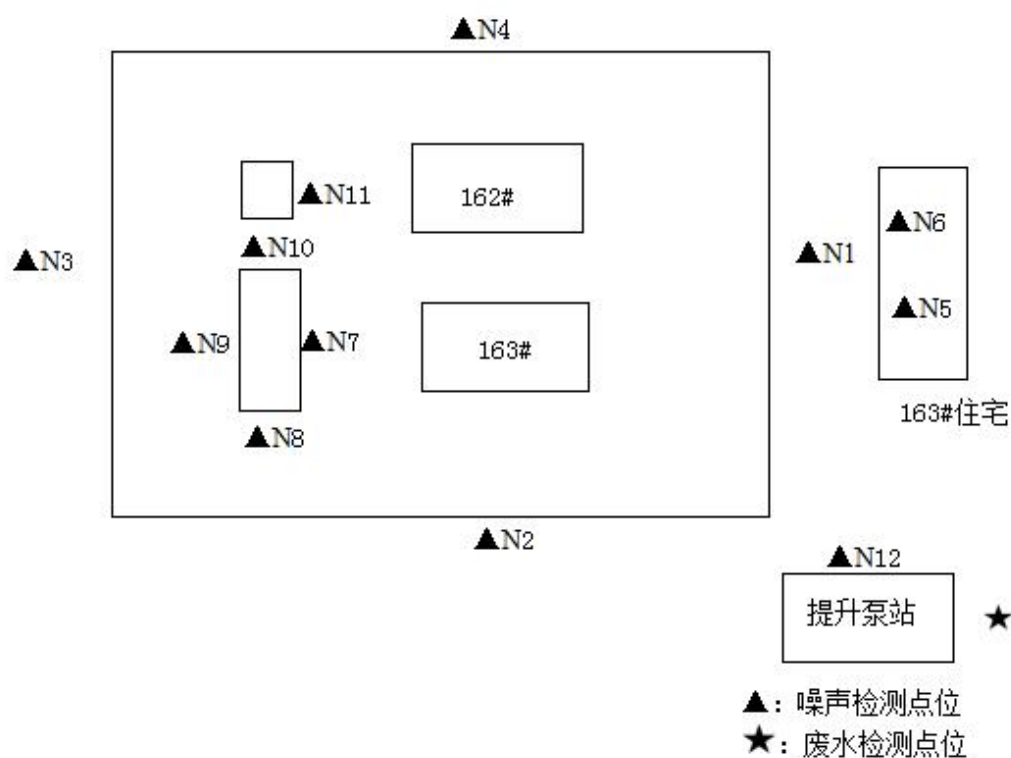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 A 声级	N1 项目东厂界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N2 项目南厂界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N3 项目西厂界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N4 项目北厂界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N5 163#10 层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N6 163#22 层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N7 车库竖井附近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N8 配电房东侧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N9 配电房南侧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N10 配电房西侧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N11 配电房北侧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 A 声级	N12 提升泵站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

7.2 验收检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NTKCY0136-1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仅用碘量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AHTKFX0043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AHTKFX0061	0.06mg/L
9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NTKCY0012	/
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监测前校准 pH 计。氨氮采集 10%的现场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密码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平行样、质控样结果见表 8-3、8-4。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 偏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 评价
总磷	2021-8-18	21210818W006	0.70	0.70	0	≤10	合格
	2021-8-19	21210819W005	0.75	0.76	0.7		合格
悬浮物	2021-8-19	21210819W006	36	38	5.4	≤10	合格
氨氮	2021-8-19	21210819W005	8.16	8.28	0.7	≤10	合格
总磷	2021-8-18	21210818W003	15.2	15.0	0.7	≤10	合格
	2021-8-19	21210819W004	16.0	15.8	0.6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1-8-18	21210818W004	47.3	49.3	2.1	≤10	合格
	2021-8-19	21210819W004	50.2	48.2	2.0		合格

表 8-4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评价结果
总磷	203976	1.00mg/L	1.02±0.05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A2007024 (BY400171)	25.3mg/L	24.3±2.0 μg/mL	合格
氨氮	2005148	1.69mg/L	1.67±0.10mg/L	合格
总氮	203256	1.13mg/L	1.12±0.1mg/L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 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表 8-5 噪声测量前后统计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8-18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 ≤

2021-8-19	93.8	93.8	0	0.5dB (A) , 测量数据有效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房产类项目验收监测时,模拟开启声源可满足噪声监测要求;废水处理和锅炉工况监控可参见本文环保、辅助工程部分,饮食业油烟气的验收监测一般待招商后开展。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8月19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所示。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2021-8-18	7.7	7.8	7.7	7.7	6.5-9.5	是
			2021-8-19	7.8	7.8	7.9	7.7		
	悬浮物	mg/L	2021-8-18	27	35	32	41	250	是
			2021-8-19	44	39	29	37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8-18	97	75	88	83	300	是
			2021-8-19	102	84	90	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8-18	52.3	45.3	48.3	44.3	150	是
			2021-8-19	57.2	48.2	49.2	49.2		
	氨氮	mg/L	2021-8-18	8.99	9.29	9.35	7.98	25	是
			2021-8-19	9.08	8.07	8.40	9.56		
	总磷	mg/L	2021-8-18	0.77	0.72	0.73	0.70	5	是
			2021-8-19	0.76	0.77	0.77	0.73		

	总氮	mg/L	2021-8-18	14.3	15.1	17.6	13.8	45	是
			2021-8-19	16.8	14.5	15.9	15.8		
	动植物油类	mg/L	2021-8-18	ND	ND	ND	ND	100	是
			2021-8-19	ND	ND	ND	ND		

由表 9-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选取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6 个主要污染因子，通过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各因子均能达标排放。pH 范围值为 7.7~7.8，SS 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27mg/L~44mg/L，COD_{Cr} 浓度值范围为 75mg/L~102mg/L，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44.3mg/L~57.2mg/L，氨氮浓度值范围为 7.98mg/L~9.56mg/L，总磷浓度值范围为 0.70mg/L~0.77mg/L，总氮浓度值范围为 13.8mg/L~17.6mg/L，动植物油类未检出。综上所述，监控的 pH、SS、COD_{Cr}、BOD₅、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C 级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厂界	2021-8-18	58	51
		2021-8-19	57	51
N2	项目南厂界	2021-8-18	58	51
		2021-8-19	56	52
N3	项目西厂界	2021-8-18	59	51
		2021-8-19	56	52
N4	项目北厂界	2021-8-18	59	48
		2021-8-19	58	52
N5	163#10 层	2021-8-18	50	44
		2021-8-19	52	44
N6	163#22 层	2021-8-18	47	42
		2021-8-19	53	43

标准值			60	50
N7	车库竖井附近	2021-8-18	50	43
		2021-8-19	52	44
N8	配电房东侧	2021-8-18	51	42
		2021-8-19	54	43
N9	配电房南侧	2021-8-18	50	43
		2021-8-19	52	44
N10	配电房西侧	2021-8-18	49	43
		2021-8-19	53	43
N11	配电房北侧	2021-8-18	51	42
		2021-8-19	54	43
N12	提升泵站	2021-8-18	51	43
		2021-8-19	52	43
标准值			60	50

由表 9-3 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及楼层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配电房、车库竖井附近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小区的污水全部接入中庙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自然水体，不会对自然水体造成影响；

噪声：本项目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19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6 个主要污染因子，通过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各因子均能达标排放。pH 范围值为 7.7~7.8，SS 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27mg/L~44mg/L，COD_{Cr} 浓度值范围为 75mg/L~102mg/L，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44.3mg/L~57.2mg/L，氨氮浓度值范围为 7.98mg/L~9.56mg/L，总磷浓度值范围为 0.70mg/L~0.77mg/L，总氮浓度值范围为 13.8mg/L~17.6mg/L，动植物油类未检出。综上所述，监控的 pH、SS、COD_{Cr}、BOD₅、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C 级标准。

10.1.2.2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厂界四周噪声及楼层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配电房车库竖井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2.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每日清运，运往小区垃圾收集点，集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小区的污水全部接入中庙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自然水体，不会对自然水体造成影响；

噪声：本项目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3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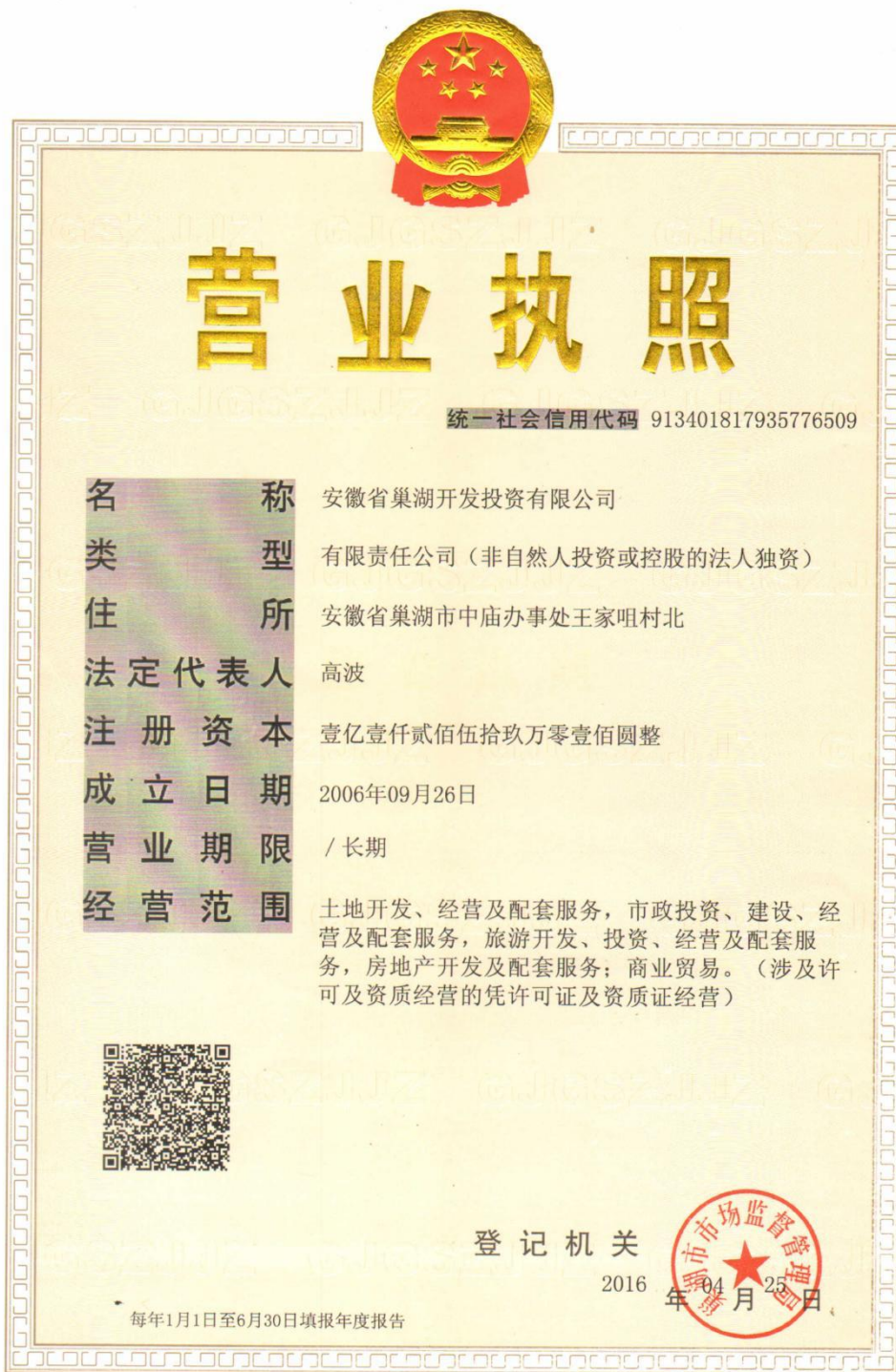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10.4 建议

建议：

- 1、加强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需及时清运和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2、加强生活垃圾站的养护及使用。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审字[2010]03 号

关于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的《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巢湖市中庙街道王家嘴村附近，总建筑面积 314430 平方米，总投资 80000 万元。范围确定为：东面 20 米为赵村；南临原滨湖大道，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规划的碧十一路，隔路为西王村；西南侧紧邻王家嘴村；北面为在建的滨湖旅游观光大道，隔路为金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双拼等低层住宅、24-28 层高层住宅、酒店式公寓、以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集中进行区域开发，将分散的居住点拆除，实施集中污染治理，有利于巢湖面源污染控制。项目建设符合巢湖市湖滨开发规划要求，并对推动巢湖旅游

经济发展起着积极作用,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的内容在拟定的地点建设。

二、报批的《报告书》、《报告书》评审过程中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以及居巢区环保分局的初审意见,是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保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期应重点做好污水处理、防噪、防尘工作。由于项目建设地点紧靠国家风景名胜区-巢湖,因此施工期间的生活废水、机械冲洗水应设置固定场所,废水和机械冲洗水都要经过适当处理后方可外排,外排废水不得损坏现水环境质量;施工设备要防止噪声扰民,采取有效措施减振降噪,夜间禁止施工,确需施工的须报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使用的建筑材料须有固定堆场,并有防扬尘措施,减少风力作用下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产生的各类建筑固废按照各自的要求妥善处理。

四、项目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上,要注意以下环保设施的落实:

1、优化景观布局。由于项目紧靠风景名胜区-巢湖,项目建设要按照小区功能的要求兼顾旅游特点,充分体现项目建设在风景名胜区区域内的景观效应,体现建筑设施与生态景观和谐协调,突出生态巢湖、生态家园理念。

2、项目单位按照清污分流原则,保证区域内的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与其它主体、辅助设施工程等同步设计、同步

施工。在建设时，要注意污水管网防渗措施的落实。小区内产生污水全部进入本小区规划确定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小区内部回用率达到总排水量的60%以上，剩余尾水在中庙社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运营前，经湿地系统处理后，排入到外环境，但不得损坏外环境的水质量；在中庙社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尾水全部接入中庙社区污水处理厂。

3、严格区域功能区划。小区内部的道路两旁不能建有商业门面房，禁止商业区与居住区混合，禁止住宅饭店。小区外围建设的商业区新上饭店、宾馆、卡拉OK以及其它有一定水、气、声、渣等污染物产生的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得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4、按照规划的要求做好区域内停车场、配电柜、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中转站的合理定位。露天停车场要划定车位线，并设置隔离区域，栽种宜吸收汽车尾气的树种；地下停车场要设置通风系统，并将通风口放置在草树丛中；配电柜的设置要注意低频噪声对住户的影响，配电柜与住户之间要有适当的距离；垃圾桶、垃圾中转站要做到里面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得产生有恶臭气味的废气。

5、做好拆迁居民安置；做好平整土地时取土场和弃土场水土保持。

6、以生态主题为建设指导思想，整个小区建设要体现节能、节水、节地原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使用环保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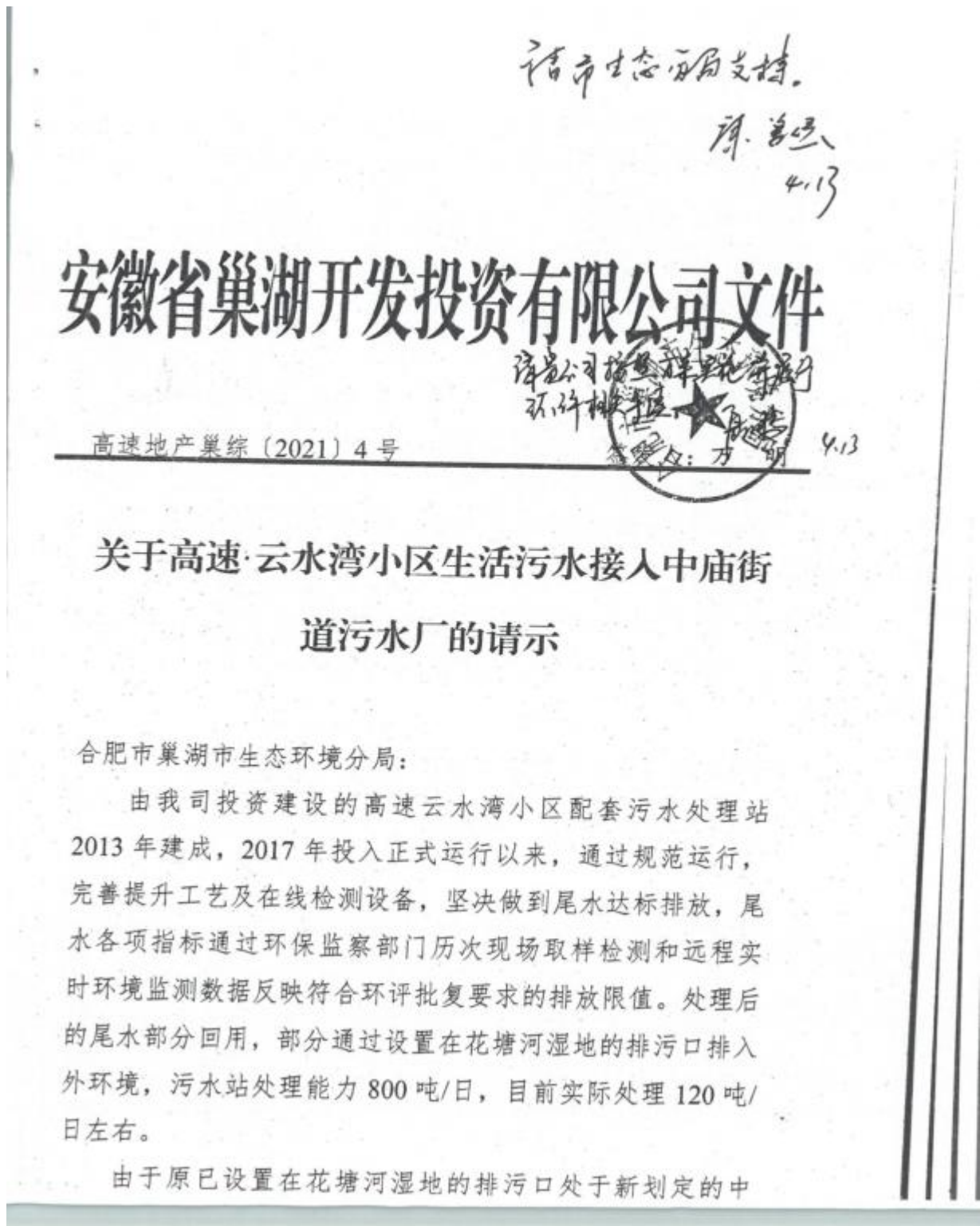
五、项目建成并准备出售时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准予销售。

六、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居巢区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项目监督科、监察支队、居巢区环保分局

附件 3、污水提升泵站建设批复及排污口论证批复文件



庙饮用水源地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相关法规要求不得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我司依据项目环评批复和贵局《关于高速云水湾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审批申请的审查意见》，拟关闭云水湾污水处理站及原排污口，将小区生活污水接入中庙街道污水厂。

具体实施方案为：

一、设置提升泵站：利用原污水处理站内调节池做为污水提升池，根据污水外排压力管道所需流量扬程，对原有潜污泵进行更换升级；

二、敷设污水压力管：从提升泵站接出敷设一条污水压力管（De160 PE管），长度约一公里，排出管沿云水湾公园绿地及小区南侧小区围墙处绿化带内敷设，穿越经九路后，接入到现碧桂园碧湖翠柳苑东南角区域原有污水管网，利用该园区原有提升泵站和污水压力管接入中庙街道污水厂；

三、待提升泵站建造和污水压力管敷设接入工程完工并投入运行后，关闭云水湾污水处理站及原排污口。

方案实施后，我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小区雨污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的完好运行，确保生活污水不流入巢湖。

特此请示，盼复。

附件：提升泵站及污水压力管平面示意图



（联系人：张国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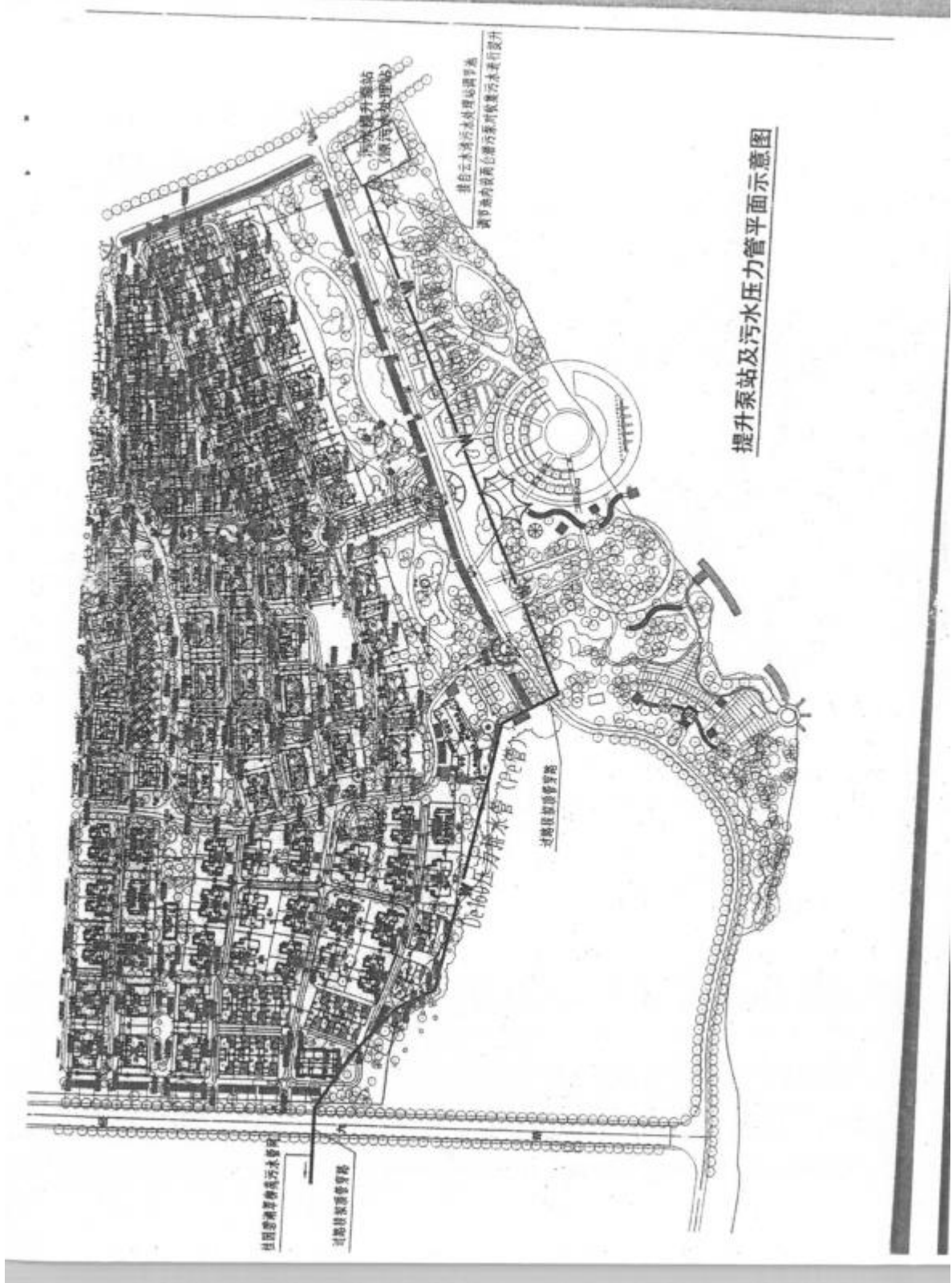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855155855）

抄送：中庙街道办事处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年4月13日印发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高速云水湾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审批申请的审查意见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高速云水湾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排污口位于巢湖源泉水业公司（中庙）饮用水源地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合肥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故你公司入河排污口不符合审批条件，不予受理审批申请。建议考虑将生活污水接入中庙街道污水厂方案，尽快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文件

高速地产巢综（2021）5号

签发人：万明

关于高速·云水湾污水处理站改造为生活 污水提升泵站的申请

安徽省巢湖管理局：

由我司投资建设的高速·云水湾小区配套污水处理站2013年建成，2017年投入正式运行以来，通过规范运行，完善提升工艺及在线检测设备，坚决做到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后的尾水部分回用，部分通过设置在花塘河湿地的排污口排入外环境，污水站处理能力800吨/日，目前实际处理120吨/日左右。

根据国家颁布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排污企业须获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的要求，我司虽从去年年底即开始申办排污许可证，但由于原已设置在花塘河湿地的排污口处于新划定的中庙饮用水源地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相关法规要求不得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因

此办证申请未得到受理。为彻底解决小区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放问题，我司依据项目环评批复并征求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后，拟将云水湾污水处理站改造为生活污水提升泵站，将小区生活污水接入中庙街道污水厂，改造后原污水处理站和排污口将停止使用。

具体实施方案为：

一、设置提升泵站：利用原污水处理站内调节池做为污水提升池，根据污水外排压力管道所需流量扬程，对原有潜污泵进行更换升级。

二、敷设污水压力管：从提升泵站接出敷设一条污水压力管（De160 PE管），长度约一公里，排出管沿云水湾公园绿地及小区南侧小区围墙处绿化带内敷设，穿越经九路后，接入到现碧桂园碧湖翠柳苑东南角区域原有污水管网，利用该园区原有提升泵站和污水压力管接入中庙街道污水厂。

三、待提升泵站建造和污水压力管敷设接入工程完工并投入运行后，关闭云水湾污水处理站及原排污口。

该方案实施后，我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小区雨污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特此请示，盼复。

附件：提升泵站及污水压力管平面示意图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联系人：张国威 联系电话：13855155855）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年4月14日印发

安徽省巢湖管理局

巢管函〔2021〕69号

关于高速·云水湾污水处理站改造为 生活污水提升泵站项目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高速·云水湾污水处理站改造为生活污水提升泵站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污染治理项目，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开工建设后，你公司应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相关审批手续请及时报省巢湖管理局备案。



抄送：局环境监察支队。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文件

高速地产巢工〔2021〕4号

关于正式启用高速·云水湾生活污水 提升泵站的报告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高速·云水湾污水处理站改造为生活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已完成施工及系统调试运行工作，我司定于2021年4月28日起正式启用该系统运行，同时关闭原污水处理站及原排污口并停止在线检测数据上传，小区生活污水将全部接入中庙街道污水厂处理。

特此报告。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4月27日上午送

市环保局 陆局长 收

湖管局环监队 梅支队 收

中庙街道办事处 周主任

巢湖污水处 办公室 王传江 收

抄送：安徽省巢湖管理局环境监察支队，巢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巢湖市污水处理管理处

附件 4、环验字[2016]28 号关于《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四期 158#-161#住宅楼及地下车库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验字〔2016〕28 号

关于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项目四期 158#-161#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高速·云水湾项目四期 158#-161#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组织现场勘验、资料审核，验收意见如下：

一、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巢湖市中庙街道王家嘴村附近，项目范围为：东面 20 米为赵村，南临原滨湖大道，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规划的碧十一路，隔路为西王村，西南侧紧邻王家嘴村，北侧为滨湖旅游观光大道，隔路为金村。项目总建筑面积 314430m²，总投资 80000 万元，本次验收的四期 158#-161#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4 栋建筑面积 52367.6 m² 的高层住宅楼（其中 158#、161#为 28 层+跃层，159#、160#为 32 层+跃层）和建筑面积 11640.3 m² 的地下车库，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道路、消防系统、景观

绿化、公用及辅助设施。工程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7 月基本完工。

二、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原地级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以环审字[2010]03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单位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和落实，项目区域内实施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小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项目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作为小区景观和绿化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通过小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经巢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配电房周边及三次供水泵房昼间社会生活噪声及结构传播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自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COD、SS、NH₃-N、TN、TP 等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四、项目在运营中，需进一步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1、小区在今后的运营中要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一切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
- 2、待小区入住率提高后，要确保自建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运行，COD、SS、NH₃-N、TN、TP 等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抄送：巢湖市环境监察大队

2016年8月5日



附件 5、环验字[2017]16 号关于《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项目 172#-174#楼、53C/D 等单体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建设，2017 年 5 月基本完工。

二、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原地级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以环审字[2010]03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单位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和落实，项目区域内实施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小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项目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小区景观和绿化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通过小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经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高速·云水湾项目 172#-174#楼、53C/D 楼等单体工程》验收监测（安创检[2017]第 363 号），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配电房周边及配电房内噪声源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自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COD、BOD₅、TN、TP、pH 等指标监测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四、项目在运营中，需进一步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小区在今后的运营中要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一切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

2、项目单位要确保自建污水处理站能够长期稳定运行，确保 COD、BOD₅、TN、TP、pH 等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抄送：巢湖市环境监察大队

建设，2017年5月基本完工。

二、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原地级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11日以环审字[2010]03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单位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和落实，项目区域内实施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小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项目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小区景观和绿化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通过小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经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高速·云水湾项目172#-174#楼、53C/D楼等单体工程》验收监测（安创检[2017]第363号），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配电房周边及配电房内噪声源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自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COD、BOD₅、TN、TP、pH等指标监测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四、项目在运营中，需进一步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1、小区在今后的运营中要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一切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
- 2、项目单位要确保自建污水处理站能够长期稳定运行，确保COD、BOD₅、TN、TP、pH等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抄送：巢湖市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GDA220-06-F7-001

高速·云水湾 2021 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乙方：合肥华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巢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河西村高速云水湾商业一
116 铺

为了创造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乙方自愿承担甲方 巢湖高速云水湾 项目管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

高速云水湾 项目 管理区域内（明确范围）的所有日常生活垃圾清理和清运工作。

二、清运时间

1. 清运时间必须安排在不影响小区业主日常生活、不影响小区环境美观的时间进行。

2. 具体时间暂定为：上午 8:30—11:30，下午：14:30—17:30（时间须调整由甲方通知为准）。

3. 每日做到日产日清、随叫随到、及时清运。

三、清运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清运费用：年清运费用含税定额 26000



据国家政策调整)

2. 支付方式: 按年度结算, 每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本年度费用,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扣除相关费用后, 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税法要求的,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3. 清运过程中产生其它所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4.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华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开户行: 工行巢湖城北支行

账号: 1302068209300077730

四、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将各分散收集点垃圾桶集中存放到 商业一 116 商业西侧。

2. 负责垃圾桶的维修与保养。

3. 给乙方清运车辆提供便利。

4. 按期及时支付清运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时间及时清运上述范围内的垃圾, 做到工完、场清、料净, 无明显抛洒物。

2. 垃圾倾倒、外运手续齐全, 并承担产生的倾倒、外运等所有费用。垃圾倾倒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及当地的相关规定, 垃圾清运过程中与市容及相关政府、单位等发生的所有纠纷及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甲方管理的小区清运建筑垃圾过程中损坏任何物品、设备，需恢复原状或者按原价赔偿。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将承包区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存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如因清运不及时，而对甲方在各种检查，评比受到影响，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每发生一次乙方必须支付甲方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乙方月累计违约达三次的或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5. 乙方应确保双方人员及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双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乙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清运，造成不利因素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赔偿责任，每逾期清运一次，甲方有权从未结款项中扣除当月清运费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月累计三次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或违反第六条约定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外，还需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八、其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

附件 7、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NJ3P65 (1-1)

名称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董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2日至2048年05月01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二期1栋1层西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212051476

名称：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TK21050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NO: TK21050001

项目名称 高速云水湾项目 162-163#楼及地下室、配电房

验收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传真：0551-65502582

电话：0551-65502585

邮编：230000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5502585

传真：0551-65502582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 信息	名称	高速云水湾项目 162-163#楼及地下室、配电房验收项目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王家咀村北		
联系人	王化超	联系方式	13866185266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8-19 日	检测周期	2021 年 8 月 18-24 日	
采样人员	翟冬、朱军。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第 4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3 页。			
编制:	子文			
审核:	朱军			
签发:	吴群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1 年 8 月 18 日	无味、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7	7.7
			悬浮物	27	35	32	41
			化学需氧量	97	75	88	8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2.3	45.3	48.3	44.3
			氨氮	8.99	9.29	9.35	7.98
			总磷	0.77	0.72	0.73	0.70
			总氮	14.3	15.1	17.6	13.8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1 年 8 月 19 日	无味、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7
			悬浮物	44	39	29	37
			化学需氧量	102	84	90	8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7.2	48.2	49.2	49.2
			氨氮	9.08	8.07	8.40	9.56
			总磷	0.76	0.77	0.77	0.73
			总氮	16.8	14.5	15.9	15.8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1年8月18日, 昼间: 晴, 风速 1.6m/s; 夜间: 晴, 风速 1.9m/s。 2021年8月19日, 昼间: 晴, 风速 2.5m/s; 夜间: 晴, 风速 2.1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1年 8月18日	N1	项目东厂界	49	44
	N2	项目南厂界	51	45
	N3	项目西厂界	50	44
	N4	项目北厂界	51	44
	N5	163#10层	50	44
	N6	163#22层	47	42
	N7	车库竖井附近	50	43
	N8	配电房东侧	51	42
	N9	配电房南侧	50	43
	N10	配电房西侧	49	43
	N11	配电房北侧	51	42
	N12	提升泵站	51	43
2021年 8月19日	N1	项目东厂界	52	44
	N2	项目南厂界	52	44
	N3	项目西厂界	53	45
	N4	项目北厂界	55	45
	N5	163#10层	52	44
	N6	163#22层	53	43
	N7	车库竖井附近	52	44
	N8	配电房东侧	54	43
	N9	配电房南侧	52	44
	N10	配电房西侧	53	43
	N11	配电房北侧	54	43
	N12	提升泵站	52	43
备注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NTKCY013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仅用碘量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AHTKFX004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AHTKFX0061	0.06mg/L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NTKCY0012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以下空白				
备注		/		

————— 以下空白 —————

附件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162#-16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配电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9月15日，《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162#-16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配电房）项目》验收会在巢湖中庙举行。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专家进行了实地勘察，形成如下意见：


1.报告编制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进行编制，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完整；

2.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原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环审字[2010]03号）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管网维护、生活垃圾分类以及防尘、防噪等环保工作。

专家签字：
2021年9月15日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
（162#-16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配电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张圆圆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5515855
胡云岭	"	总工程师	13335626356
王仁超	"	工程师	
李明远	安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7746698
吴云华	安徽大学	教授	15955133001
程伟	安徽工业大学	讲师	13866778343
王芳婷	安徽教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95602318
朱曜	安徽教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1167355

2021年9月15日

附件10、验收报告公示网站、截图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

公示网址：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速云水湾旅游度假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巢湖市中庙街道王家嘴村附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58846559°，东经 117.5092032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10]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间	365d				
运营单位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